

#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委员会文件

沪崇农发〔2018〕91号

## 关于印发崇明区2018年涉林违法案件稽查和林木种苗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水务局、旅游园区管委会、农业园区管委会及相关单位：

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开展涉林违法案件稽查和林木种苗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沪绿容〔2018〕126号)要求，为切实加强我区森林资源保护，实现“十三五”末森林覆盖率达到30%的目标，我委将于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5个月的涉林违法行为的林政稽查和林木种苗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并制定了《崇明区2018年涉林违法案件稽查和林木种苗

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崇明区 2018 年涉林违法案件稽查和林木种苗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 附件

# 崇明区 2018 年涉林违法案件稽查和林木种苗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开展涉林违法案件稽查和林木种苗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沪绿容[2018]126号)要求,结合崇明实际,我委决定于2018年5月7日至9月30日,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以打击非法占用林地、违规迁移林木、制售假冒伪劣种子种苗,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益,以及未审先推、伪造证书等涉林违法行为的行政稽查和林木种苗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 一、工作目标

查清公益林地减少的主要原因;打击非法占用林地、迁移、盗伐(挖)、滥伐林木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假冒伪劣种子种苗,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益等违法案件;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增强林政执法的威慑力和战斗力,保护来之不易的森林资源。

## 二、工作内容

(一)对上年度森林资源监测所核实的公益林减量分别进行检查。

(二)对非法占用林地、迁移林木、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对涉及盗挖公益林林木的案件移交公安查处。

(三)排查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益方面的违法案件,并依法进

行查处。

(四)查处无证生产经营或伪造、变造、买卖和租借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行为。

(五)查处无标签和使用说明销售种苗、标签填写不规范或者涂改标签的行为。

(六)未建立种苗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档案不齐全,应当使用良种而未使用良种行为。

(七)未审先推,抢采掠青,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

(八)对林地审批项目的还林数量、质量进行跟踪检查。

(九)查处“12345”投诉举报案件和市局挂牌督办的其它案。

### 三、工作方法

#### (一)乡镇自查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依据上年度森林资源监测结果,对本辖区内的林地减量情况进行自查,并作分类整理,着重自查生态公益林地面积减少5亩以上的情况,主动查找案件线索和减量原因,并填写林地减量原因分析表。

#### (二)主动巡查

区、镇两级结合野生动物保护,专门成立巡查小组,主动开展对全区生态公益林、农村四旁林的野外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 (三)全面排查

区林业种苗管理部门主动开展对苗圃生产经营单位(个人)、生态公益林施工单位林木生产许可证、林木种苗标签和林木良种推行等情况的排查，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整改，对违法行为的予以查处。

#### (四) 认真核查

区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在基层上报林地减量自查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核查，对林地减量5亩以上的全部核查，5亩以下的按比例进行抽查。

#### (五) 执法检查

对涉及非法侵占林地、迁移、滥伐林木等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对制售假冒伪劣种子种苗、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益、非法使用林木种苗生产许可证、林木良种等违法案件依法打击；对行政审批事项不定期进行跟踪检查。

#### (六) 配合督查

我区将积极配合市局林政稽查办和林木种苗管理部门对我区林地减量情况进行督查，重点查处督办案件。

### 四、工作步骤

#### (一) 准备阶段(5月7日-5月10日)

区农委制定一个行动方案，下发一个专项行动通知，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成立一个领导小组，组建一支专项行动工作小组。

#### (二) 自查阶段(5月10日-5月18日)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组织力量对2017年度公益林地减量情况

进行自查，摸清导致林地减量的主要原因，并填写自查情况分表并及时上报。

### （三）核查阶段（5月18日-25日）

区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在基层自查的基础上对林地减量情况按小班编号进行核查，5月25日之前将我区林地减量情况书面上报市林政稽查办。

### （四）督查与立案阶段（5月28日-8月31日）

对自查、巡查、排查、核查中发现非法侵占林地、迁移、滥伐林木、林木种苗案件和其他林政案件依法立案查处，并积极配合市局组织的核查组对我区林地减量的督查，从严从速查处市局确定的挂牌督办案件。

### （五）总结阶段（9月1日-9月30日）

认真分析总结本次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效，以及森林资源保护和林木种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对今后我区森林资源保护长效机制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五、工作措施

###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本次专项行动是保护我区森林资源的重要举措，为加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实施，我委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农委副主任陈军同志为领导小组组长，林业科、林业站主要领导为小组成员，下设专项行动工作小组，黄卫峰站长任组长，李永涛任副组长，执法中队、资源管理科的相关同志为小组成员，全

面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实施，近期农委还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各乡镇及有关单位由分管领导牵头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确保本次专项行动能顺利实施。对自查情况不清，案情隐瞒不报或配合查处不力的，将予以书面通报。

## （二）明确责任，有力推进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按照本次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对因失管失养、自然死亡等因素导致公益林林地面积减少的，采取措施进行补植，并签订还林承诺书，确保在2018年12月30日前还林补植到位。对还林不到位的，区农委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按照区、镇二级签订的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确保我区林地总量不减少。

## （三）规范执法，严谨有序

区林业执法部门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坚决依法查处非法侵占林地、迁移、滥伐林木等各类涉林违法案件，做到执法规范、查处有力，对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公安部门立案查处。

## （四）积极宣传，树立形象

区镇二级通过设置宣传警示牌、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画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正面引导，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为我区保护森林资源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基层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类违法行为要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上报林业执法部门，对主动上报并积极配合查处的，原则上不列入年度考核扣分之中。

## （五）归档完整、及时通报

区、镇二级在本次专项行动中要及时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积极做好专项行动的工作动态信息和照片等影像文字资料的搜集、整理和报送。9月25日前，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将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书面上报区农委，9月30日前，区农委经过汇总梳理后上报市林政稽查办，并对本轮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专项行动联系人：李永涛，电话：18918775082，林业站邮箱：cmly2012@126.com。

---

抄送：市林业局、市林业总站、市林政稽查办

---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

2018年5月16日印发